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定向回购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

2014 年度应补偿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雅视科技原股东的业绩承诺和补偿约定情况

2013年8月19日，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宇顺电子”）与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视科技”或“标的资产”）原股东林萌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雅视科技100%股权涉及的补偿事项进行了如下约定：

林萌承诺雅视科技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8,300万元、11,800万元和14,160万元。在前述利润补偿期内的任一会计年度，如雅视科技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额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盈利预测数额，且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额同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盈利预测数额之差额小于该期累积盈利预测数额的10%（含10%），则林萌应就盈利预测数与实际净利润之间的差额部分以现金补足；如雅视科技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额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盈利预测数额，且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额同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盈利预测数额之差额超过该期累积盈利预测数额的10%（不含10%），则林萌应以股份方式向公司补偿前述差额部分。

公司应在盈利承诺当年标的资产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后 45 日内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当期回购林萌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案，确定应回购股份数量，并以 1 元回购后予以注销。当年应回购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额）÷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总对价÷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如之前年度补偿方式为现金，则将已补偿的现金换算成相应的股份数）。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认购股

份的总量。

林萌的一致行动人林车、李梅兰就公司与林萌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事项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林车、李梅兰承诺，以本次交易完成后其合计持有的股份为限对林萌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承担的补偿义务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补充保证担保。

二、雅视科技 2014 年度经营业绩未达承诺目标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情况说的审核报告》（大华特字[2015]002976 号），雅视科技 2013 年度净利润为 85,178,599.59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84,284,692.17 元；2014 年度净利润为 73,703,643.59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72,728,574.57 元。雅视科技 2014 年度实际利润数未达到承诺业绩目标 118,000,000 元。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雅视科技原股东林萌 2014 年度补偿股份数为：

应回购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额）÷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总对价÷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如之前年度补偿方式为现金，则将已补偿的现金换算成相应的股份数）=[（83,000,000 元+118,000,000 元）－（84,284,692.17 元+72,728,574.57 元）]÷（83,000,000 元+118,000,000 元+ 141,600,000 元）×1,450,000,000 元÷20.54 元/股-0=9,063,624 股。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规定，公司拟以 1.00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林萌 2014 年度应补偿股份数 9,063,6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8511%。

三、回购股份方案

- 1、回购股份的目的：雅视科技原股东林萌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
- 2、回购股份的方式：定向回购并注销。
- 3、回购股份的价格：以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回购。
- 4、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5、拟回购股份的数量：9,063,624 股。
- 6、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股份回购	小计	数量	比例 (%)
一、限售流通股	61,250,563	32.78	-9,063,624	-9,063,624	52,186,939	29.36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5,566,118	13.68	-9,063,624	-9,063,624	16,502,494	9.29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090,845	10.75	0	0	20,090,845	11.30
高管锁定股	15,593,600	8.35	0	0	15,593,600	8.77
二、无限售流通股	125,585,259	67.22	0	0	125,585,259	70.64
三、总股本	186,835,822	100.00	-9,063,624	-9,063,624	177,772,198	100.00

上述回购事项已经公司 201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回购账户、支付对价、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

四、其他事项说明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林萌直接持有公司 1,380.40 万股股份，其分别于 2014 年 6 月 17 日、2014 年 6 月 30 日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质押了 1,020 万股、280 万股限售流通股股份（合计质押 1,300 万股），质押期限均为 1 年（具体内容详见 2014-047、2014-049 号公告）。鉴于林萌所持股份处于质押状态，暂时无法实施回购注销，将影响其业绩补偿承诺的履约能力。为顺利实施利润补偿方案，公司已书面督促林萌及时解除股份质押并履行补偿承诺，但尚存在林萌未能及时办理解除质押手续难以实施回购事项的风险。

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定向回购林萌 2014 年度应补偿股份的后续进展，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